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536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簡菜過即袁清茂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。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其有對待給付者，已履行之情形。四、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。五、法院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，民法第1175條定有明文，是知在拋棄繼承權後，繼承人成為自始不是繼承人，在法律效果上即與該繼承事件完全無涉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簡菜過即袁清茂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惟查債務人簡菜過即袁清茂之繼承人已聲請拋棄繼承，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706號拋棄繼承事件准予備查在案，此有家事公告1份在卷可稽。本件債權人雖於民國113年6月26日陳報請求向被繼承人袁清茂之次順位繼承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惟其陳報狀上仍列簡菜過即袁清茂之繼承人為債務人，且未表明正確之債務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地址及年籍資料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債權人請

01 求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0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7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